

“纸皂代差”：清代的行政实践及其执法困境

王振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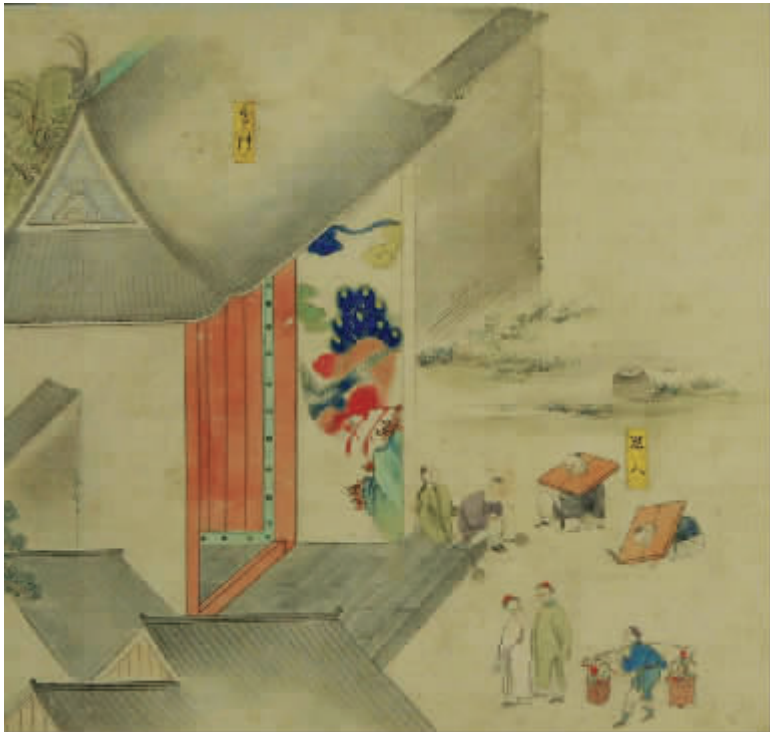
在传统时代,吏役是行政运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种角色。吏役下乡,往往剥肤吸髓,破人身家,酿成了无数人间惨剧。有鉴于此,不少有识之士纷纷筹思良策,以期限限制吏役职权,自明代以来先后出现过“板隶”、“木皂”和“纸皂”代差的做法。本文通过对徽州文书中“纸皂代差”实物的研究,指出:在清代,官府执法中的“纸皂代差”,是一种颇为理想化的制度设计,不仅可以减少差役扰民,而且对于涉嫌违法者也是先礼后兵的警示。不过,在实际执行过程中,却面临着颇为复杂的社会现实。

暮投石壕村,有吏夜捉人。
老翁逾墙走,老妇出门看。
吏呼一何怒!妇啼一何苦。
……
夜久语声绝,如闻泣幽咽。
……

唐代诗人杜甫笔下的石壕吏,叫嚣噪突,唯所欲噬,予人的印象至深。

在传统时代,吏役是行政运作中必不可少的一种角色。举凡赋税催征,拘拿疑犯,在在皆需吏役。正因为吏役的重要,在许多场合,吏役窟穴其间,上下其手。他们横行乡里,鱼肉百姓。特别是这些吏役下乡,往往剥肤吸髓,破人身家,酿成了无数人间惨剧。“堂上一点朱,民间千滴血”,反映的就是无比残酷的事实。

有鉴于此,在明清时代,不少有识之士,纷纷殚思竭虑地采取各种措施,力图限制吏役的职权。在明代,都察院曾明文规定,行政执法中,先差原告拘传被告,如有抗拒,再差里保,仍拘传不到,才最后动用差役。据明人姜南《蓉塘诗话》的记载,宣德年间,“全椒章惠知温州平阳县,奉公爱民,理繁就简,凡百公务,不差隶卒勾摄,



胥吏与犯人
(见《清国漂流图》,日本早稻田大学图书馆收藏)

止用粉板背绘刻隶卒,甲乙为次,传递勾摄,题其板曰:‘不贪不食,与民有益。人随牌至,庶免谴责。’人咸信服,不敢稽违。由是案牍清简,囹圄空虚”。粉板是一种约一尺见方的木板,可用毛笔写字,能随写随揩,旧时店铺常用以记事。此种在背面绘刻隶卒形象的粉板,称为

“板隶”。根据此处的描述,官员是将此“板隶”传交给当事人,让后者看到粉板上胥吏的形象,便想到自己犯下的过错,目的是警醒他们,让其自动前来投案,以免差役下乡滋扰。

除了这种“板隶”之外,更为盛行的是“木皂”。明嘉靖时人周案出任华亭县令,“其听讼也,不差一役人下乡,即着原告勾摄。不至,则差里长。又不至,则将木皂隶投入其家。判云:此番如不来,头上有乌鸦。无不疾赴。公讯之,无不立得其情,而亦无不叩头誓服。即数十起,须臾而决,讼庭为之一空”。从中可见,当事人收到木皂隶,犹如头上乌鸦盘旋,凄厉鸣叫,这当然是极其不祥的兆头,如不改弦易辙,大难将接踵而至。晚清光绪年间曾国荃主修的《湖南通志》中,记载有丹徒人蒋拱宸,此人于崇祯年间出任新化县令,“催科勾摄,刻木为符,名木皂,用以代役”。明末清初的路振飞,曾授涇阳知县,“革火耗,简狱讼,间有勾摄,民抱木皂隶就讯,已事而去,郡国咸颂青天”。

此类钱粮催征、诉讼勾摄时先行派发木皂的“善政”,及至清代前期仍盛行不衰。清初著名哲学家李塉(1659—1733),在51岁至52岁时,应

汉军旗人杨慎修之聘,两次到陕西富平县佐治县政,他曾建议实行选乡保、练民兵、旌孝节、重学校、开水利等措施,因而政教大行。当时,杨慎修为富平县令,对李塉言听计从。“慎修商征收,先生为立法:与甲长一甲单,催户头,户头一户单,催花户。皆开列粮数,使花户尽知。不到,乃发木皂;不到,乃差拘枷号,完银始释。”当时称为“催科善策”。乾隆时人汪志伊,“初任灵石,病催科扰累,置木皂五十,背书里分数目,以次传递,民争输纳”。著名官僚于成龙,在其《请禁健讼条约》中指出:

再飭州县,仿木皂隶之法,凡遇准理词讼,差木皂隶递送乡、保知会,依限赴审。如过期不至,或失落沉匿,先加欺公之罪,后定原、被之案。

这是说举凡诉讼纠纷,州县官就将木皂隶递送基层的乡约、保甲,让他们依限赴审。稍晚于于成龙的沈德潜,在其《归愚诗钞余集》中,有一首《木皂》诗:

杏花村里隶人过,木强仪容侧弁俄。

知尔贤于桀却后,也同良吏善催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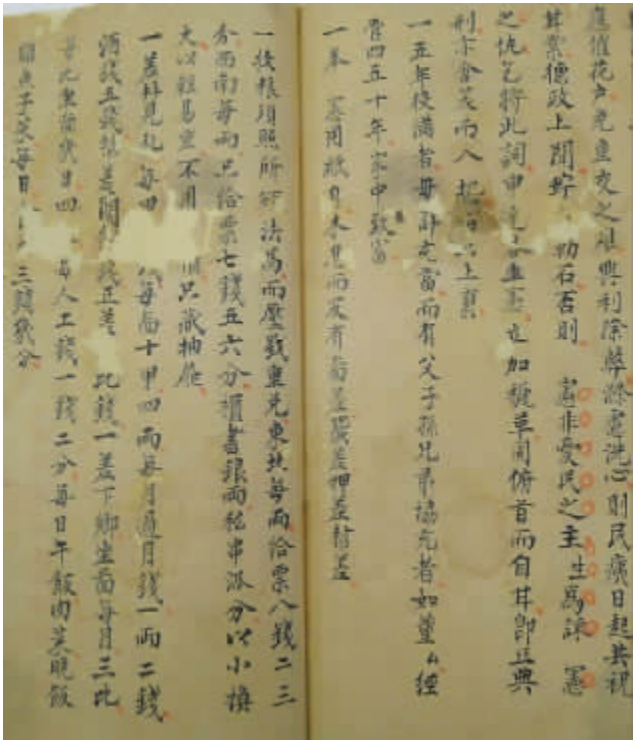
在古典诗歌中,“杏花村”既可以是实指,也可以指代所有的乡村聚落。“侧弁俄”典出

《诗经》,意指歪戴帽子、东倒西斜的醉态。“桀却”则是先秦时代的历史人物,原为晋国功臣后裔,后因地位下降而沦为贱臣。这一首诗,显然是在描绘木皂的形态——想来,在日常生活中,吏役下乡,酒肉款待总是不可或缺,喝得醉醺醺亦属常事。故木皂隶之制作,便抓住此一生动的特征,意在提醒相关人等,切莫真让吏役催科、下乡扰民的噩梦成为现实。

除了“木皂”之外,“纸皂”也在行政执法中广泛使用。康熙六十年(1721年),绍兴府会稽知县张我观,在其所著《覆瓮集》中,有一篇《遵行纸皂等事》,文中指出:纸皂之设,主要是考虑到那些愚昧无知、顽梗不化之徒无视法律的行为。在官员看来,这些人的顽固虽然让人厌恶,但他们的愚蠢也颇值得怜悯,所以需要再三晓谕、多方劝诫。设立纸皂的出发点,是为了让百姓各安生业,杜绝讼端。这是因为一旦派出差役下乡,自然少不了酒食需索之费,而且日月耽延,一定会拖累无辜百姓抛业守候。因此他主张,鼠牙雀角之争不得滥准,即使是官员准许受理的案子,也要先让原告“自拘”被告(即自行将被告抓来)。自拘不到,即发纸皂警告,严限带讯,违限签拿。纸皂或是发给原告,或是付给地方上的总甲。如果有人不及时通知被告,或是当事人抗违不遵、毁弃纸皂的,一并重处,决不轻贷。

笔者读书有限,纸皂究竟源起何时未暇查考。不过,就管见的史料来看,“纸皂代差”出现后,有的是单独使用(如上揭张我观所述),有的则视情况而与木皂分别使用。雍正二年(1724年),德州知州陈留武就“审词用木皂,催粮用纸皂”。除此之外,还有的是将“纸皂”和“木皂”组合使用。清代前期董含在《纸皂行》中曾这样写道:

衙役之横,莫甚于吴下。设计肆毒,酷于虎狼。时制府于公知其弊,一应催征,概用纸皂。



反映徽州差役扰民的《控词汇集》(清抄本,复旦大学图书馆收藏)